

澳門城市大學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藝術學博士學位課程研究生招生補充細則

為推動大學研究生教育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中心研究生招生質素，適應本課程特點，藝術教育研究中心藝術學博士學位課程在遵循大學招生政策規定的基礎上，特制定如下招生補充細則。

1. 以“面試”為主要考核方式。

- 面試須提供個人簡歷、研究計劃(APA 論文格式)、發表論文和個人作品等，足以證明就讀本專業之能力。

- 面試時須就本專業相關知識範疇，提出解釋、觀點。

- 面試推薦專業書目：

- ◇ 俞建华 (1992)，中国绘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 ◇ 周积寅 (2007)，中国历代画论 (上下)，江苏美术出版社。

- ◇ 朱光潛 (1979)，西方美學史，人民文學出版社。

- ◇ (法) 丹納 (1986)，傅雷譯，藝術哲學，人民文學出版社。

- ◇ (美) 杜樸、文以誠 (2011)，中國藝術與文化，世紀圖書出版公司。

- ◇ 居其宏 (2002)，新中國音樂史，湖南美術出版社。

說明：面試內容涉及但不僅限於上述參考資料

2. 關於英文能力的要求：請參照大學招生訊息之規定，成績作為參考指標。

3、關於前置學歷的畢業院校及專業的要求：報考藝術學博士學位課程，報考者的資格請參照大學之規定。學歷專業為藝術學、藝術史論、美術學、書法學、中國畫、音樂學及相關專業碩士學位者即可報讀。

4、關於科研能力的要求：報考藝術學博士學位課程，報考者在面試時需提供研究計畫（須明確闡述研究問題及研究的理論價值、研究方法）、個人簡歷、相關作品和歷年論文發表、獲獎證書等專業能力證明。

5、其他有關招生對象、報讀資格、招生課程及學費、報名手續、費用標準、獎學金計劃等方面，請參看大學招生網 <https://faculty.cityu.edu.mo/ado>

6、明確以上原則，仍需堅持擇優錄取。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對此細則擁有最終解釋權。

註：每年錄取人數上限為 20 人。